附表三

 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代號： )

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

|  |
| --- |
| 一、召開說明會之形式、日期、時間： 1.形式：□記者會 □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（請擇一勾選） 2.日期時間：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二、召開方式： □親赴本中心召開 □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（註五及註六） 三、訊息內容︰　1.符合「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十一條 第 款規定情事。 2.事件內容簡述：四、出席之公司代表︰ 1.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(職稱、姓名)︰ 2.其他陪同出席人員(職稱、姓名)︰　五、提供說明新聞稿20份。 申報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股份有限公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負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經理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
(一)本表至遲請於記者會召開2小時前先傳真至本中心上櫃監理部（FAX NO：2369-0762 或 2364-2183）。若為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，則至遲於召開2.5小時前傳真、發布重大訊息周知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開會資訊。

(二)上櫃公司請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出席（第一上櫃公司亦得指派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出席），若未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主動於期限內、或拒絕依規定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公開資訊有虛偽不實者，本中心得依「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上櫃公司應據實填報，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，以示負責。

(四)上櫃公司於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前，不得私下公佈任何消息，以確保資訊之正確及普及性。

(五)有本中心「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12條第4項規定之重大事項，上櫃公司應指派前述人員親赴本中心召開記者會，不得以視訊方式為之。但第一上櫃公司不在此限。

(六)預定採視訊連線方式召開記者會者，最遲應於預定召開記者會之前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，測試影像聲音穩定傳送無虞後，始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。若未能順利連線，仍請親至本中心召開。